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☐ ●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
- ☐ 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按期兑付“16 津劝业”公司债券本息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美凯龙企管公司”）提出借款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。

美凯龙企管公司为本公司非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方概况

公司全称：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.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徐洁

三、该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借入方：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1、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〔两亿元〕整（¥200,000,000.00元）。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5月10日全部到账。

2、借款期限：借款期限为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1年。乙方可提前还款。

3、借款利率：参照市场现行利率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按期兑付“16津劝业”公司债券本息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9名董事表示同意。该交易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《借款协议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2、借款协议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